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摘要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同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15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16
四、业绩补偿承诺	16
五、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9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4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5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35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6
重大风险提示	4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49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53
四、其他风险	5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2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73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的具体分析	7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八、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天业集团	
二、锦富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六、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十三、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分红事项	
十四、结算中心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二、天能化工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天能化工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八、主要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九、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十一、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十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十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九、对天能化工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第八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天能化工 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及分析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估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五、本次交易评估备案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明 确意见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二、天能化工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天能化工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四、天能化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天能化工简要财务报表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四、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六、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二、律师事务所	
三、审计机构	
四、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评估机构声明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
天能化工、标的公司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
重组预案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第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发改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伟化工	指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天辰化工	指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天智辰业	指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天域新实	指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能水泥	指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天辰水泥	指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伟水泥	指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天域汇通	指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资源	指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天业节水	指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汇合	指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安建筑	指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泰康房产	指	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业番茄	指	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天达番茄	指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绿洲	指	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	指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鑫源运输	指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鑫石运输	指	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吐鲁番矿业	指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矿业	指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矿业	指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天博辰业	指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能科技	指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新建	指	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天佑投资	指	新疆新天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对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财务顾问		
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资产交割的当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专业名词

PVC、普通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特种聚氯乙烯、特种 PVC	指	一般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甚至机械的方法，通过共聚、均聚、共混、填充、增强等方法，改善或增加 PVC 的功能，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等塑料材料的性能方面，发生人们预期的变化或赋予材料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功能而得到的全新的材料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为 NaOH），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是可溶性的强碱、基础化学原料，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电石	指	碳化钙（分子式为 CaC_2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
电极糊	指	供给电石炉设备使用的导电材料。它能耐高温，同时热膨胀系数小。具有比较小的电阻系数，可以降低电能的损失。
电石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占比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占比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比 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83,870.95 万元。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 100%股权。根据新疆天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能化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8 年 营业收入
天能化工	560,753.08	483,870.95	410,967.8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8 年 营业收入
新疆天业	865,730.14	479,645.57	482,776.01
占比情况	64.77%	100.88%	85.13%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408,907,130 股，持股比例 42.05%，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

润数而需要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1)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天业集团占 82.50%、锦富投资占 17.50%。

整体减值测试下，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3、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五、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8、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 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3）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

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6、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9、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 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2、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770,018,240	54.60
锦富投资			67,760,942	4.98	76,599,325	5.43

其他股东	563,615,222	57.95	563,615,222	41.45	563,615,222	39.97
合计	972,522,352	100.00	1,359,727,738	100.00	1,410,232,787	100.00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94 元/股测算。

（二）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868,115.04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兵团国资委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同意的意见；
- 2、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3、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5、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6、兵团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7、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8、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4)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

	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 锦富投资)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天业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	---

3、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天业集团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员	
4、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天业集团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锦富投资	(1)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3)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天能化工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 (3)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天能化工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 (4) 本公司同意天能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能化工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本公司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天能化工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天业集团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业集团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
------	--

	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业集团	一、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盈利承诺与补偿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天业集团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1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上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情况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情况及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承诺”。

(六) 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0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1 元、0.37 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

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② 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③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新疆天业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暂停、中止或者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

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天能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水平。虽然天能化工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业务、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天业集团原负责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和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也将与标的公司、上述采销团队在组织模式、财务管理、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及时细化并落实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技术研发、业务合并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但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顺利整合、或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如业务和人员整合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带来人才流失、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普通 PVC 为终端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将得以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在氯碱化工产业领域的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 PVC 和水泥业务，烧碱产能也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已经共同协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在本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进行详尽披露，且天业集团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氯碱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氯碱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未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天能化工已建立“自备电力→电石→PVC”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其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其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天能化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自备电力→电石→PVC”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以及原盐等，若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若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标的公司已通过合理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且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优势明显，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环保及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整改。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标的公司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标的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氯碱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以及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0月26日，标的公司获得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

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可以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46 号）文件，天能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公示无异议，且已予以备案，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经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65000120。

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缴纳额将会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毛利率自 2018 年的 24.84%下降至 15.97%，下降 8.87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天能化工 PVC 成本上涨所致。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烧碱产品毛利率自 2018 年的 70.22%下降至 55.42%，下降 14.80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烧碱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受到冲击，市场需求低位运行，导致烧碱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未来如果天能化工出现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或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的情形，将导致天能化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天能化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标的公司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设立至今未因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监管科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该公司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天业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债券持有人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回售条款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转股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目标到 2020 年，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启动第二批混改试点企业批复实施工作，标志着国企改革进入 2.0 阶段，中央改革步伐逐步加快，政策导向越发明朗。2017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国企改革的任务要求，即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通过兼并重组或整体上市等途径，实现“供给侧改革+资源集中+资本集中”的驱动发展，最大化释放企业发展新动能。

2018 年 4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兵团本轮国资国企改革，将在混改、跨所有制跨区域并购重组、搭建国有投融资平台引领下启动。横向上，新疆兵团将按照行政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支持的原则，充分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以现有骨干企业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推进企业跨兵团、师局和团场、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合资合作。纵向上，新疆兵团鼓励产业上下游关联度强的企业进行整合，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当前，国家积极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

[2010]27 号), 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 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 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 明确提出,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 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 5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明确提出,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 拓宽并购融资渠道, 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 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 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 年 8 月, 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 “近年来, 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目前, 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 并购手段逐渐丰富, 并购市场环境良好, 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文件精神, 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大力推进改制上市,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 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 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近年来, 天业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2015 年, 新疆天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天伟化工 62.50%股权, 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 天伟化工成为新

疆天业全资子公司。该次重组交割前，新疆天业 2015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3,100.65 万元；交割后，新疆天业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4,200.93 万元、53,665.64 万元和 46,266.71 万元，天伟化工的注入带动了新疆天业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成功将新疆天业打造成为一个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天业集团拟将下属天能化工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天业集团主业资产的上市，天能化工已构建了以普通 PVC 为终端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PVC”的一体化联动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离子膜烧碱、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26,465.43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的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新疆天业在特种树脂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普通树脂业务板块，并提高了烧碱业务产能，实现氯碱化工产业规模的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2、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天业集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是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企业，产业涉及煤电、化工、塑料、食品等多个行业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新疆天业能够抓住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的契机，实现天业集团旗下核心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大幅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有利于天业集团盘活存量创造增量，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从而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26,465.43万元和**45,526.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100%股权评估值为483,870.9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100%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83,870.95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天能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870.9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30,000万元，占比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30,000万元，占比6.20%；以现金方式支付223,870.95万元，占比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 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⑤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8）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③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

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⑤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6）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9）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2)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兵团国资委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同意的意见；

2、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4、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5、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6、兵团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7、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100%股权。根据新疆天业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能化工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9年5月31日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8年 营业收入
天能化工	560,753.08	483,870.95	410,967.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18年 营业收入
新疆天业	865,730.14	479,645.57	482,776.01
占比情况	64.77%	100.88%	85.13%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408,907,130 股，持股比例 42.05%，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的具体分析

（一）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天能化工自 2010 年 5 月成立至 2018 年底，虽然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天能化工的股权问题在

2018 年末解决完毕后，出于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等原因而实施，本次分红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本次分红金额较大原因也是由于天能化工历史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自 2012 年开始即未曾再度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在综合考虑了保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所需资金、天能化工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股东历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而具有分红的合理诉求等各项因素，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最终经天能化工股东审慎决策后实施。

2、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除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瑞世联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由于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系收益法评估模型中重要指标，而未来净利润预测是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重要依据，因此，交易双方经协商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天能化工 2019 年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作为业绩承诺金额的参考依据，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情况进行如下约定：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系基于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结合近年 PVC 行业整体平稳运行的行业发展现状，合理预测未来年度天能化工盈利能力做出的承诺。本次重组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作价，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评估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为 42.58%，本次交易作价较天能化工账面净资产增值额和增值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总体估值溢价率不高。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并根据天能化工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合理预测得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依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也将得以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天能化工 2019 年 3 月的分红事项与本次交易并不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系以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天能化工未来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向任意一方利益倾斜的情况，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35,276.86	163,051.60	410,967.81	376,910.96
营业成本	249,308.15	119,653.64	264,242.88	230,454.93
税金及附加	3,255.03	1,549.03	5,581.69	5,678.03

销售费用	6,417.91	3,059.77	6,971.56	5,894.80
管理费用	5,738.04	2,460.84	6,098.55	6,514.04
研发费用	10,490.15	1,476.90	13,431.86	12,507.91
财务费用	5,078.60	3,786.22	13,369.28	16,989.39
加：其他收益	187.95	142.33	192.22	226.41
信用减值损失	-115.62	-147.45	88.94	-
资产减值损失	-115.56	-77.92	-148.73	-225.88
资产处置收益	15.23	-	-	-
二、营业利润	54,960.98	30,982.16	101,404.41	98,872.39
加：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减：营业外支出	819.04	-	38.53	55.95
三、利润总额	54,233.24	31,036.43	101,577.59	98,990.55
减：所得税费用	8,706.78	4,570.99	13,874.38	14,765.51
四、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产品PVC、烧碱、水泥的销售，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8%、99.83%、99.83%和101.34%，营业利润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并具有持续性。

2017年及2018年，天能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和87,703.20万元，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净利润为45,526.56万元，占2018年全年的51.91%。天能化工于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179.55	97.29%	159,162.59	97.61%	400,789.66	97.52%	369,219.43	97.96%
其中： P V	200,489.04	59.80%	96,351.48	59.09%	238,834.31	58.12%	224,357.33	59.53%

C								
烧碱	50,217.54	14.98%	26,836.01	16.46%	84,271.96	20.51%	75,779.05	20.11%
水泥	31,666.98	9.45%	11,925.49	7.31%	34,537.31	8.40%	22,144.48	5.88%
其他产品	43,805.98	13.07%	24,049.61	14.75%	43,146.08	10.50%	46,938.57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9,097.31	2.71%	3,889.02	2.39%	10,178.15	2.48%	7,691.55	2.04%
合计	335,276.86	100.00%	163,051.60	100.00%	410,967.81	100.00%	376,910.98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10.98 万元、410,967.81 万元、163,051.60 万元和 335,276.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6%、97.52%、97.61%和 97.29%。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 PVC、烧碱、水泥及电、电石、盐酸、元明粉等副产品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炉气、残渣等的销售收入。

① 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00,489.04	96,351.48	238,834.31	224,357.33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平均售价（元/吨）	5,214.04	5,088.31	5,197.88	4,979.14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稳定，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8 年，普通 PVC 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上升 4.39%，2019 年因一季度周期性低价拉低了 1-5 月的平均售价，但随着二三季度 PVC 价格上升，2019 年 1-10 月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全年上升 0.31%，销售收入也随之小幅上涨。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7 年-2019 年 10 月底，PVC 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与天能化工平均售价趋势较为一致。



数据来源：wind

② 烧碱销量与售价分析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0,217.54	26,836.01	84,271.96	75,779.05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平均售价（元/吨）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大，2018 年烧碱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涨 160.21 元，涨幅 5.97%；烧碱价格的上涨及销量的上升带动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492.91 万元。

2019 年，烧碱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产生较大幅度下跌，2019 年 1-10 月烧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下跌 772.72 元，跌幅 27.19%，烧碱价格的下跌影响烧碱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幅度减少。

据 Wind 数据显示，烧碱产品价格于 2019 年 3 月迅速下跌，2019 年 5 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在当前国家严控新增烧碱产能的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0,301.98	96.39%	115,915.93	96.88%	254,684.08	96.38%	224,043.66	97.22%
其中：PVC	168,473.32	67.58%	80,906.18	67.62%	179,518.74	67.94%	155,948.93	67.67%
烧碱	22,389.48	8.98%	11,178.44	9.34%	25,093.54	9.50%	22,214.01	9.64%
水泥	16,539.22	6.63%	6,499.81	5.43%	20,163.03	7.63%	15,887.70	6.89%
其他产品	32,899.96	13.20%	17,331.50	14.48%	29,908.77	11.32%	29,993.01	13.01%
其他业务成本	9,006.17	3.61%	3,737.71	3.12%	9,558.80	3.62%	6,411.27	2.78%
合计	249,308.15	100.00%	119,653.64	100.00%	264,242.88	100.00%	230,454.93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和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454.93 万元、264,242.88 万元、119,653.64 万元和 249,308.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2%、96.38%、96.88%和 96.39%。

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 PVC、烧碱、水泥及其它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包括 PVC、烧碱、水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5.06%、82.39%和 83.19%。

① PVC 成本分析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合计（万元）	168,473.32	80,906.18	179,518.74	155,948.93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单位成本（元/吨）	4,381.42	4,272.64	3,906.96	3,460.96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19 年 3 季度天能化工发电机组停工检修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 PVC 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18 年、2019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 12.89%、9.36%，2019 年 1-10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 1-5 月上升 2.55%，PVC 产品成本随之上升。

② 烧碱成本分析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合计（万元）	22,389.48	11,178.44	25,093.54	22,214.01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单位成本（元/吨）	922.54	927.61	846.22	786.11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单位成本逐步上升，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单位成本 922.54 元，较 2019 年 1-5 月小幅下跌 0.55%，但较 2018 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 9.02%，较 2017 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 17.36%。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

针对普通 PVC 产品及烧碱产品成本上升的情况，核心原因系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及原盐等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构成，烧碱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及工业盐构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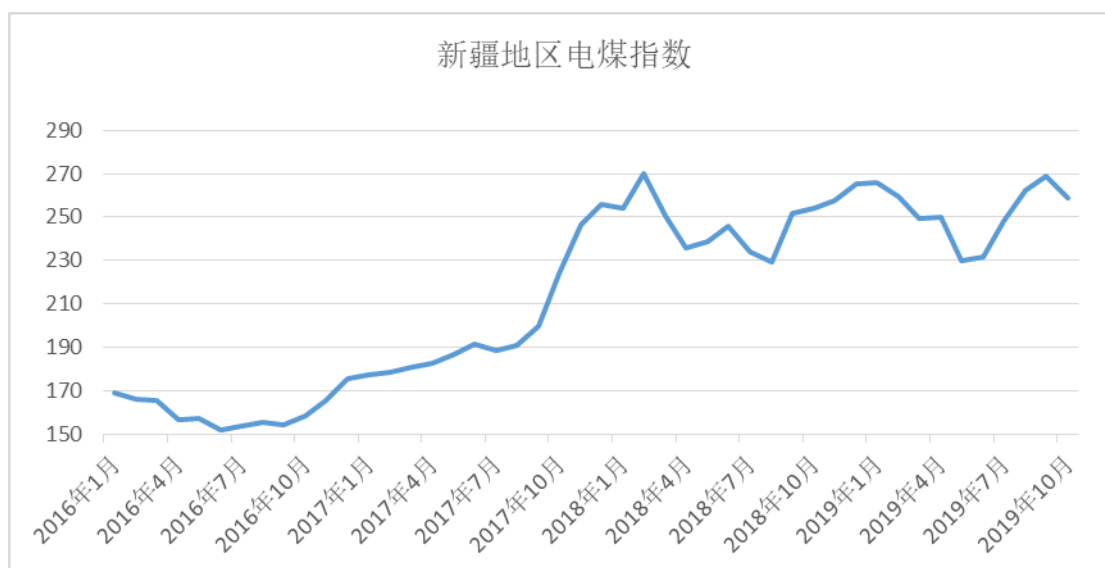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27,388.59	36,264.05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205.95	177.96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66,405.54	63,920.12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1,133.03	1,041.5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34,560.52	28,388.6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414.61	370.88
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9,026.50	8,089.03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193.41	172.3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处于持续上涨态势，但 2019 年 1-5 月与 2019 年 1-10 月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已经趋于平稳，并且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自 2015 年 11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煤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由于石灰及工业盐并无全国性或地区性价格指数，因此以电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其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 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2016 年以来，新疆地区电煤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2016 年以来，国内焦炭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天能化工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综合毛利润 (万元)	85,968.71	43,397.96	146,724.93	146,456.03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最近一期烧碱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均呈现下跌趋势，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持续下跌。2019 年，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下跌的趋势均得以减缓，并逐步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虽然 2018 年较 2017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因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8 年综合毛利润较 2017 年仍小幅上升；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天能化工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下跌 10.06 个百分点，跌幅较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影响了最近一期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 普通 PVC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27.09%	27.67%
鄂尔多斯	23.11%	27.70%
鸿达兴业	20.49%	25.96%
君正集团	31.01%	29.86%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值	25.34%	27.80%
氯碱化工	-1.18%	0.42%
英力特	5.17%	5.62%
新金路	-5.11%	-1.64%
同行业平均值	14.37%	16.51%
天能化工	24.84%	30.49%

上表中，氯碱化工以乙烯法生产 PVC，英力特及新金路两家公司受限于氯碱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能的配比不完善，其 PVC 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性较低。扣除上述三家企业后，2017、2018 年行业内 PVC 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80%、25.34%，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亦基本一致。

② 烧碱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58.07%	59.78%
鄂尔多斯	69.50%	69.73%
鸿达兴业	63.29%	63.76%
君正集团	72.44%	66.87%
上述四家公司的平均值	65.83%	65.04%
氯碱化工	51.12%	50.03%
英力特	58.07%	59.78%
新金路	69.55%	61.20%
同行业平均值	63.15%	61.59%
天能化工	70.22%	70.69%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烧碱毛利率大部分处于 50%-70% 区间内，由于液碱、片碱或粒碱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上市公司产业链及产品型号不同，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烧碱产品总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天能化工一体化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烧碱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17.91	1.91	3,059.77	1.88	6,971.56	1.70	5,894.80	1.56
管理费用	5,738.04	1.71	2,460.84	1.51	6,098.55	1.48	6,514.04	1.73
研发费用	10,490.15	3.13	1,476.90	0.91	13,431.86	3.27	12,507.91	3.32
财务费用	5,078.60	1.51	3,786.22	2.32	13,369.28	3.25	16,989.39	4.51
合计	27,724.70	8.26	10,783.73	6.62	39,871.25	9.70	41,906.14	11.12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天能化工持续偿还利息负债从而使得财务费用逐年减少；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后，天能化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存在较大变动，具体体现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6.45% 及 6.75%。

针对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有息负债规模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完毕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 万元后，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得以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0 月末，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它非流动负债合计数）规模分别为 290,604.84 万元、255,072.16 万元及 61,339.75 万元，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财务费用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天能化工的收入规模较为匹配，天能化工报告期内偿还有息负债并降低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对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影响。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营业外支出	819.04	-	38.53	5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7.64	54.26	173.17	118.16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均较小，对其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有息负债规模降低等因素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天能化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收入规模的上涨与财务费用的下跌带动天能化工 2018 年净利润仍旧较 2017 年实现上涨；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虽然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有息负债降低了财务费用，但受到毛利率大幅下降所影响，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降。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业绩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得出。标的公司历史及预测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1	163,051.60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04%	-7.19%		-0.12%	-0.55%	-0.60%
毛利率	38.86%	35.70%	24.44%		24.41%	25.49%	25.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2%	9.70%	8.16%		7.55%	7.68%	7.82%
除财务费用外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6.45%	6.77%		6.86%	7.00%	7.13%
净利润	84,225.04	87,703.20	26,465.43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本次预测中，对天能化工的产品价格预测较为谨慎，体现为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并有小幅下跌，考虑到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已实现满产满销，从而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也基本保持平稳并小幅下跌。

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最近一期原材料价格已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以及最近一期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下跌的双重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平均低于报告期任意一期的毛利率水平。

另外，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3 月末偿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 万元后，其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由于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维持较高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期间，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61,597.84 万元、138,057.70 万元、29,424.93 万元及 56,110.43 万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预测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评估基准日时点持平具有合理性。在有息负债规模已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预测期间的财务费用也较报告期由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带动天能化工的期间费用较报告期下降，但扣除财务费用下降因素影响后，天能化工的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上升趋势，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较为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能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86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水平的 87.90%；实现净利润 45,526.56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的 89.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天能化工 2019 年 1-10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72.35 万元，占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比例达 90.76%；2019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5.64%，高于 2019 年全年的毛利率预测水平。综上，预计天能化工能够实现 2019 年的业绩预测值，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本次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总体来说，标的业绩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天能化工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收入及利润的完成比例较高也进一步体现了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三）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

预测期，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前两年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在对标的公司业绩预测过程中，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上涨较大以及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下跌较大的因素影响，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审慎预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主要产品的产销比均接近或在个别年度超过 100%。在此基础上，天能化工预测期每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导致了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毛利润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天能化工于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0	163,051.60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主营业务收入	369,219.43	400,789.66	159,162.58	213,163.90	371,885.13	369,848.43	367,630.78
其中： 普通 PVC	224,357.33	238,834.31	96,351.48	133,568.08	226,684.12	224,417.27	224,417.27
烧碱	75,779.05	84,271.96	26,836.01	25,331.63	52,295.03	53,430.69	53,691.30
水泥及熟料	22,144.48	34,537.31	11,925.49	28,353.06	39,953.74	39,789.47	38,041.48
其他产品	46,938.57	43,146.08	24,049.61	25,911.14	52,952.24	52,210.99	51,480.72
其他业务收入	7,691.55	10,178.14	3,889.02	5,222.26	9,101.12	9,054.25	9,003.23

根据上表，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整体保持较为稳定，但较 2018 年的收入下降较大，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系烧碱产品预测收入下降所致。

在评估基准日，由于烧碱的市场价格于 2019 年 3 月大幅下降，烧碱产品的市场价格已显著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平均价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烧碱产品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价格、烧碱产品于评估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烧碱产品近十年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对预测期内烧碱的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报告期烧碱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价格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预测期烧碱价格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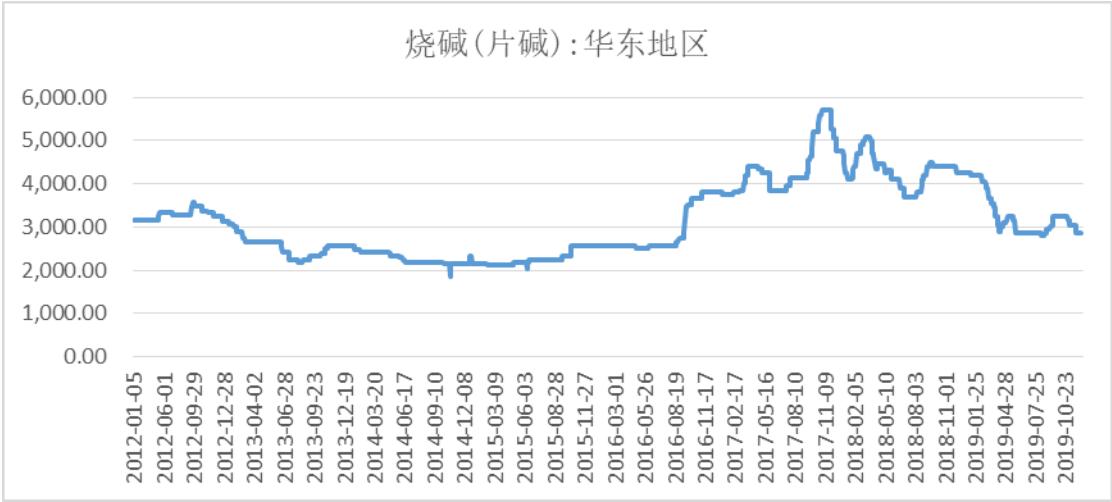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价格	1,883.63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注：上述两表格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自 2012 年起始的华东地区片碱的市场价格的历史走势

情况，2019 年 5 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在当前国内严控新增氯碱产能的政策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因此，在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预计烧碱产品价格将有所回升，但仍旧大幅低于报告期水平，在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使得预测期间烧碱产品收入大幅低于报告期前两年，并拉低了预测期天能化工的整体收入水平。



2、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在评估基准日，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烧碱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经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出现较大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各年，天能化工的核心产品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普通 PVC	14.00%	14.50%	15.96%	16.00%	16.00%	16.00%
烧碱	50.50%	53.00%	53.10%	53.10%	53.10%	53.10%

综合毛利率	22.81%	24.41%	25.49%	25.18%	25.12%	24.98%
-------	--------	--------	--------	--------	--------	--------

针对烧碱产品价格，上文中已作详细分析，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原材料价格，自 2015 年 11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煤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以电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自 2016 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 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已趋于稳定。通过对比 2019 年 1-10 月与 2019 年 1-5 月原材料价格情况，天能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未出现继续大幅上涨的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3、预测期间毛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导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

受到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因素共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85,968.71	43,397.96	146,724.92	146,456.05
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毛利润	49,812.97	93,016.20	96,574.77	94,832.16	94,445.42	93,781.26
净利润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52,055.02	51,400.31

综上，由于预测期间天能化工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所下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亦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水平，天能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 2019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预测的毛利润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间大幅减少。

2017 年和 2018 年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充分显现的年度，PVC 和烧碱行业处于产能结构性调整阶段，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随着结构性改革效果逐步被市场消化吸收，以及 2019 年以来环保、安全压力传导至氧化铝等烧碱需求端，导致烧碱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因报告期内煤、焦炭、石灰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天能化工报告期内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高峰期有所下滑。但是，天能化工拥有从发电—电石—PVC、烧碱—水泥的完整产业链，成本优势较为明显；随着烧碱价格在低位企稳、PVC 价格保持稳定，成本端煤、焦炭、石灰等产品价格已经在高位震荡并有小幅下跌趋势，天能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 2019 年基础上逐步趋于平稳，继续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天能化工预测期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原约定：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71,632.89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69,368.54 万元。”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变更约定为：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原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变更约定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三)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原约定：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变更约定为：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四）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原约定：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变更约定为：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五）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1项、第2项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1项、第2项原约定：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变更约定为：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此外，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并重新承诺如下：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承诺修订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770,018,240	54.60
锦富投资			67,760,942	4.98	76,599,325	5.43
其他股东	563,615,222	57.95	563,615,222	41.45	563,615,222	39.97
合计	972,522,352	100.00	1,359,727,738	100.00	1,410,232,787	100.00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94 元/股测算。

（二）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868,115.04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